

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2. 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3. 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4. 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选择由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 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